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8年12月5日頒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6月8日頒布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三、甄選類別及人數：課後照顧班教師預計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甄選類別	服務時間
五年級課後照顧教師1名	週一 15:00-18:00
	週三 12:40-18:00
六年級課後照顧教師1名	週一 15:00-18:00
	週三 12:40-18:00

四、課後照顧服務工作內容：

- (一) 課後照顧班課程規劃及執行(生活照顧、作業輔導、團康體能、班級經營、才藝活動等)。
- (二) 課後照顧班家長親師溝通。
- (三) 其他課後照顧班相關交辦事項。

五、報名方式：

(一) 日期：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 地點：臺中市東區成功國小學務處；連絡電話：22124224#722訓育組。

(三)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報名時必要繳交(請依序檢附)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2. 學歷證件影本。
3. 證照證書(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相關證書或合格教師證)影本。
4. 准考證(如附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6. 委託書(親自報名則免)

※以上資料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成績佔40%，包含：學經歷及相關任教經驗、特殊表現等。

(二) 口試：成績佔60%，包含：親師溝通、教育理念、教育熱誠、教學實務、相關經歷、班級經營等。

七、甄選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9時20分前至學務處訓育組報到完畢)

八、錄取及放榜：

(一)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三) 放榜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6:00時前公告於教育局與本校網頁。

九、後(聘)用期間：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錄取後報到時間：

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09:00到10:00；檢附書面資料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核薪方式：以節計薪，16:00之前每節320元，16:00以後每節400元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本甄選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課後照
顧班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
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一、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
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由學校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星期四）
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 臺中市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
甄選報到時間	上午9時20分前
甄選報到地點	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備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規定且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者。 3. 擾亂試場秩序且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者。